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俊翰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崢豪」、「林紀賢」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林紀賢」提供偽造之智富通公司「李彥廷」工作證、蓋有「李彥廷」及「智富通」印文之收據與吳俊翰，後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陳金德，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吳俊翰即依詐騙集團成員「陳崢豪」指示，搭乘由「林紀賢」駕駛車號0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到場，向陳金德出示智富通公司「李彥廷」名義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吳俊翰清點陳金德所交付之20萬元現金後，並交付智富通公司名義之收據予陳金德收執，足生損害於「李彥廷」、「智富通」，嗣吳俊翰將所收取之前開款項轉交與「林紀賢」，由「林紀賢」

01 交付與「陳崢豪」，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
02 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計畫。因認被告涉犯刑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06 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07 嫌。

08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七、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
11 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吳俊翰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某時，經陳崢豪引介，加入由
14 陳崢豪、林紀賢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
15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其中吳俊翰擔任取款車
16 手，負責喬裝為「投資專員」等身分，出面向詐欺被害人收
17 取詐欺贓款，並提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
18 稱TDY-7888計程車）供該集團成員駕駛，作為接送車手之
19 用；林紀賢則負責監督及接送車手，負責駕車搭採吳俊翰前
20 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款、在旁監看以避免吳俊翰捲款潛
21 逃，同時查看有無警方埋伏，待吳俊翰取得款項後，即交由
22 林紀賢進一步轉交集團共犯或上游（即俗稱「照水」、「收
23 水」角色）；陳崢豪則擔任集團指揮角色，負責指揮林紀
24 賢、吳俊翰於指定時間、地點，向指定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25 款。該集團使用人頭手機登入TELEGRAM互相聯繫，先由合作
26 之詐欺話務集團以投資詐騙手法，對被害人行騙後，將被害
27 人欲付款之資訊告知陳崢豪等人，再由陳崢豪指揮林紀賢駕
28 車搭載吳俊翰出面向被害人取款，再指示吳俊翰、林紀賢層
29 轉贓款給集團共犯或上游。吳俊翰所屬詐欺集團以上開分工
30 方式，由合作之詐欺話務集團成員對陳金德，以儲值金錢參
31 與投資之手法行騙，使陳金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指定時

01 間、地點，交付款項，再由陳崢豪指派范紀賢駕駛TDY-7888
02 計程車，搭載吳俊翰前往指定地點，由吳俊翰佯裝為投資公
03 司專員，出示需假工作證、收款收據等物，向陳金德收取詐
04 欺贓款，得手後再由吳俊翰將款項交給范紀賢，由林紀賢層
05 轉贓款給集團共犯或上游（被害人遭詐騙手法、時間、地
06 點、金額等，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
0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之洗錢罪嫌等情，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11 度偵字第3171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11日繫屬臺灣嘉義
12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9號），此有臺灣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1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5 (二)酌以被告於另案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其中附
16 表二編號6之事實，與被告於本案起訴之事實相同，為同一
17 案件。又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係
18 於113年10月24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
19 10月24日南檢和仁113營偵1963字第1139078811號函暨其上
20 所蓋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則本案應屬同一案件在不同法
21 院重複起訴之情形，且本院繫屬在後，依前開說明，爰不經
22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27 法官 盧鳳田
28 法官 王惠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張怡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附表一：
06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陳金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佯以假投資名義詐騙陳金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3月12日 11時30分許	臺南市○○區 ○○路00號旁

07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付款時間	付款地點	金額	備註
1至5	省略					
6	陳金德	詐欺話務集團成員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安裝投資APP「智富通」並儲值投資，告訴人翁治民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付款給自稱「李彥廷」之被告。	113年3月12日 日上午10時 30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旁	20萬元	被害人陳金德另因遭詐欺匯出款項，由另一名車手「梁日財」前往取款，此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7	省略					